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張佑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35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N5614@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企字第11323987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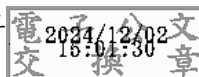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招標公告（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7DT8EZ）

主旨：本局辦理「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耐震特別監督」（案號：1131227-1）第1次招標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12/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李小姐/城鄉發展局 張先生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7671/7035
	傳真號碼	(02) 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o5646@ms.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227-1
	標案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耐震特別監督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2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4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耐震特別監督相關工作；且該擴充之金額為新臺幣480萬元。 (二)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1.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2.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

	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12/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	---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70元
	系統使用費 	27元
	文件代收費 	14元
	總計	311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3/12/27 09:20
	開標時間	113/12/27 09:4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各分案新建工程結構相關工程（含屋頂突出物）完竣，並取得耐震標章、結構體工程竣工，及本案驗收合格日止，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同業或異業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其餘詳如附加說明欄及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同業或異業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廠商符合以下「全部」之資格者，得單獨投標。投標資格如下： 【第1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建築師事務所，或；2.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或；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於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完成建築工程耐震特別監督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432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80萬元者]之承做者)。 【第2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建築師事務所，或；2.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或；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企劃建築科)張先生，電話為(02)2960-3456分機7035。 [履約期限] (一)自決標日起，至各分案新建工程結構相關工程 (含屋頂突出物) 完竣，並取得耐震標章、結構體工程竣工，及本案驗收合格日止。 (二)廠商應自本機關通知日次日起14日內提出「特別監督實施計畫」送本機關(含各分案工程專管單位)審查。 (三)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 (樣稿) 第八條及第八條(附件)。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				

	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其他招標文件郵購部份領取方式及地點]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減少紙張使用，目前只提供電子領標服務，現場領標其他方式之領標作業暫停服務，敬請見諒。 [財政部印花稅電子化繳納政策] 得標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03、637、639)、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縣市須選擇新北市)，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